

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，保障校园安全、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举报隐患

师生发现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时，有权立即向现场负责人告知隐患内容，现场管理人员对师生告知的安全隐患，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进行整改；或立即向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、国资部实验室管理科直接举报。学院、学校将对举报者的身份和信息进行保密处理，不得透露举报人信息。

三、举报内容

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举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举报内容包括：发现安全隐患时间、所在楼宇、实验室房间号、隐患描述、照片、视频、文本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举报范围

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实验场所环境（公共场所、消防通道等）安全与卫生、消防设施（烟感报警器、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砂、消防喷淋等）、应急系统（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等）、通风系统、水电安全（老化、短路、漏电、泄露等）、个人防护（实验服或防护服、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等）、危化品管理使用、气体钢瓶管理使用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管理使用、实验废弃物管理、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、加热或制冷设备管理使用、实验项目安全和操作培训等方面存在的、影响实验室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预兆；火灾、爆炸、危化品泄漏等安全事故。

五、处理程序

对师生举报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或上级安批转的隐患举报，各学院中心必须认真受理，登记建档，安排责任人认真对照排查，对查实的隐患，要立即进行整改（整改措施、定整改责任人、定整改时间）。

六、举报方式

(一) 举报电话

国资部实验室管理科：0351-2051093

保卫部：0351-2051119
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：0351-2051192

材料科学研究院：0351-2051281

分析测试中心：0351-2051157

生命科学学院：0351-2051196

食品科学学院：0351-2051609

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：0351-2051189

地理科学学院：0351-2051199

传媒学院：0351-2051151

教育科学学院：0351-2051177

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：0351-2051185

外国语学院：0351-2051173

体育学院：0351-2051377

音乐学院：0351-2051774

美术学院：0351-2051181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0351-2051204

社会学与法学学院：0351-2051167

文学院：0351-2051163

(二) 举报邮箱：279418010@qq.com

(三) 企业微信：

登录企业微信-工作台-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-身份选择-隐患具体情况(隐患情况描述、发现时间、楼宇楼层、实验室房间号、现场照片视频)-联系方式(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,以便我们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您)。

